公務員迴避的義務與責任

臺中市政府政風處

壹、前言

- 所謂「迴避」，是指因為避嫌而不參與其事。
- 公務員在執行職務的時候，凡是涉及本人或一定親屬關係人的利益有關的事件，為了避免因為參與其事，以致其相關作為或不作為的公正性，引發民眾的質疑或不信任，而避不參與，稱為「利益衝突迴避」。
- 目前我國有關公務員利益迴避制度的規定，散見於各種法律、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中，為避免瓜田李下，應注意下列迴避相關規範。

貳、有關公務員迴避之義務與相關法律規定

-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
- 公務員服務法
- 公務人員任用法
-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
- 公務人員陞遷法
- 公務人員保障法
- 行政程序法
- 政府採購法
-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

一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

規範對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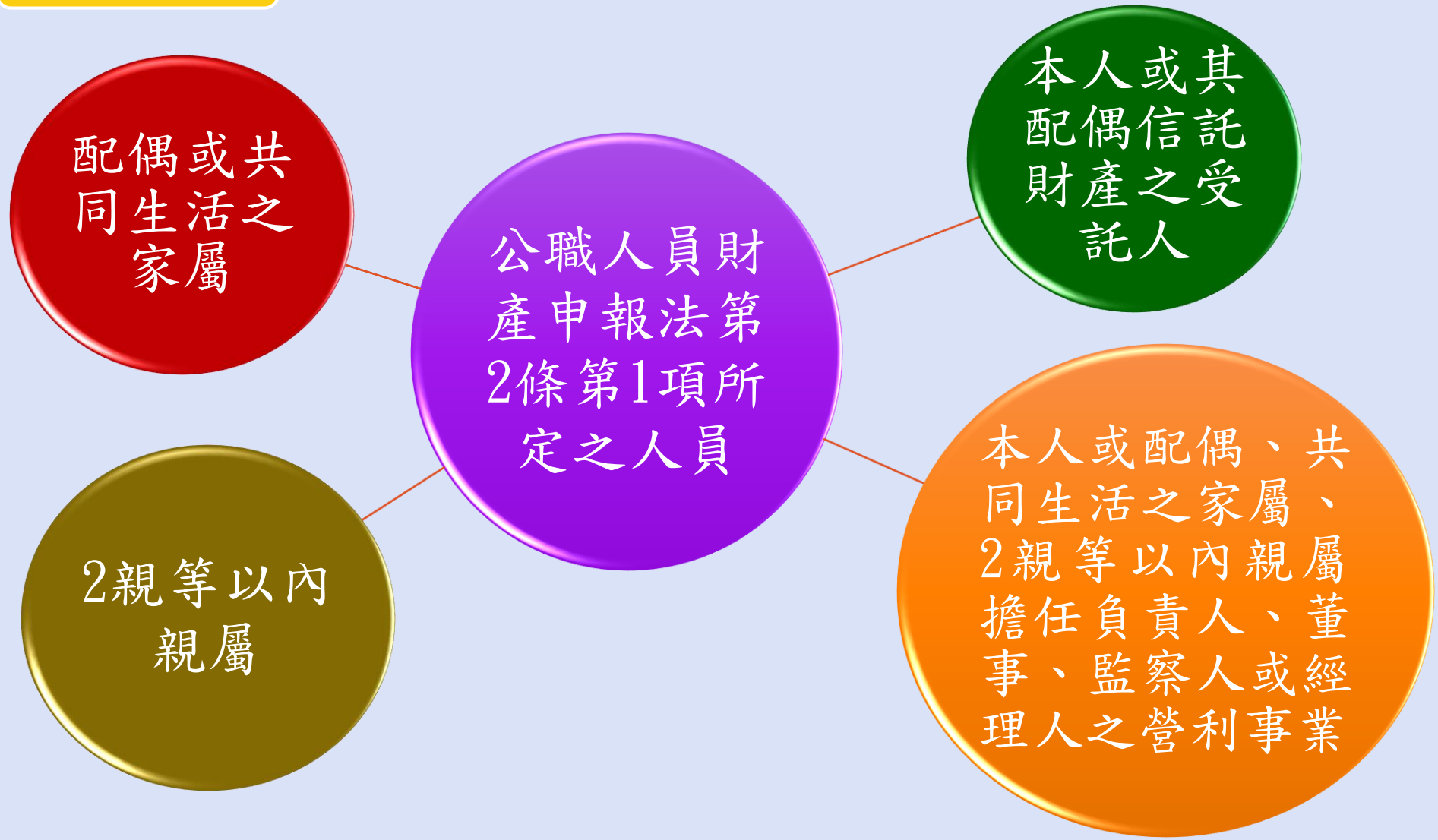

一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

利益概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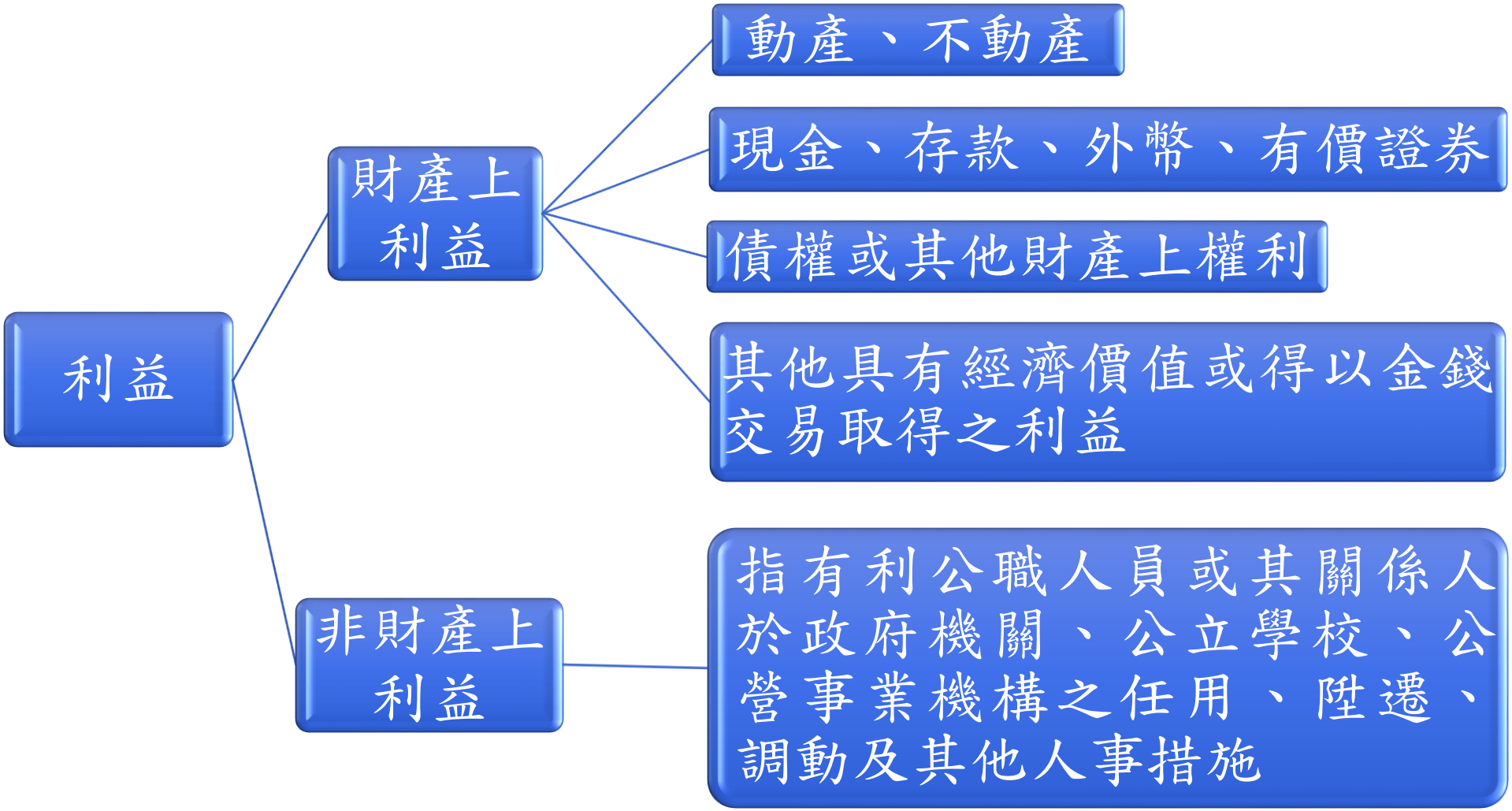

一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

迴避方式

自行迴避

- 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，應即自行迴避。

命令迴避

- 服務機關或上級機關知有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情事者，應命該公職人員迴避。

申請迴避

- 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，利害關係人得申請其迴避。

一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

禁止事項

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，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。

不得向機關有關人員關說、請託或以其他不當方法，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。

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、租賃、承攬等交易行為。

二、公務員服務法

6	• 不得假借權力，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。
15	• 對於屬官不得推薦人員，並不得就其主管事件，有所關說或請託。
17	• 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，應行迴避。
14之1	• 於離職後3年內，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5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、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，即「旋轉門條款」。
21	• 對與其職務有關係者，不得私相借貸，訂立互利契約，或享受其他不正利益。

三、政府採購法

- 第15條規定，有關迴避程序部分，分成三種

自行迴避

- 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，涉及本人、配偶、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，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時，應自行迴避。

命令迴避

- 機關首長發現採購人員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而未依規定迴避者，應令其迴避。

離職後迴避

- 採購人員離職後3年內，不得為本人或代理廠商向原任機關接洽處理離職前5年內與職務有關之事務。

四、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

- 第14條規定，本委員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即辭職或予以解聘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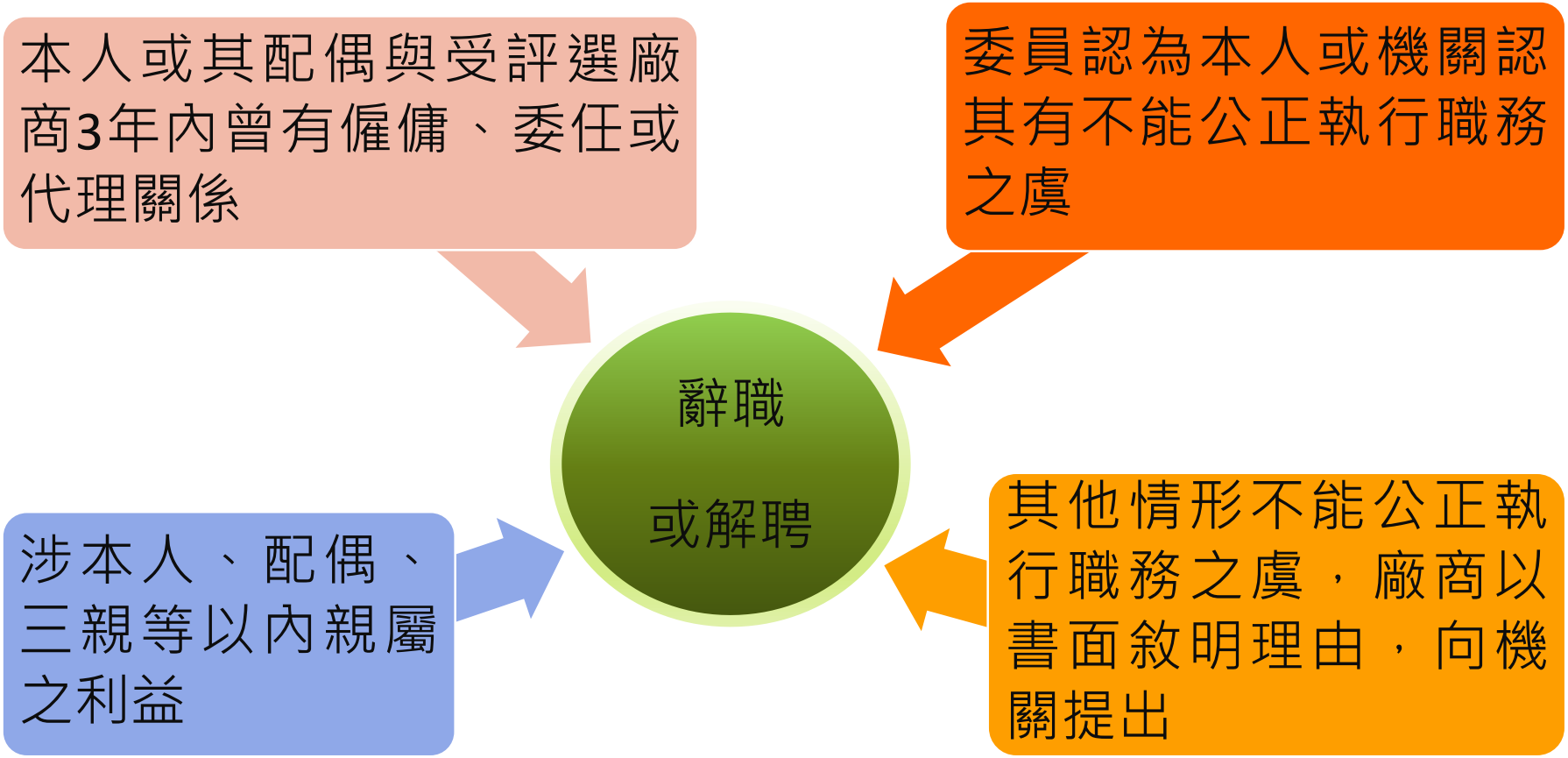

五、其他法律規定

第26條
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
迴避任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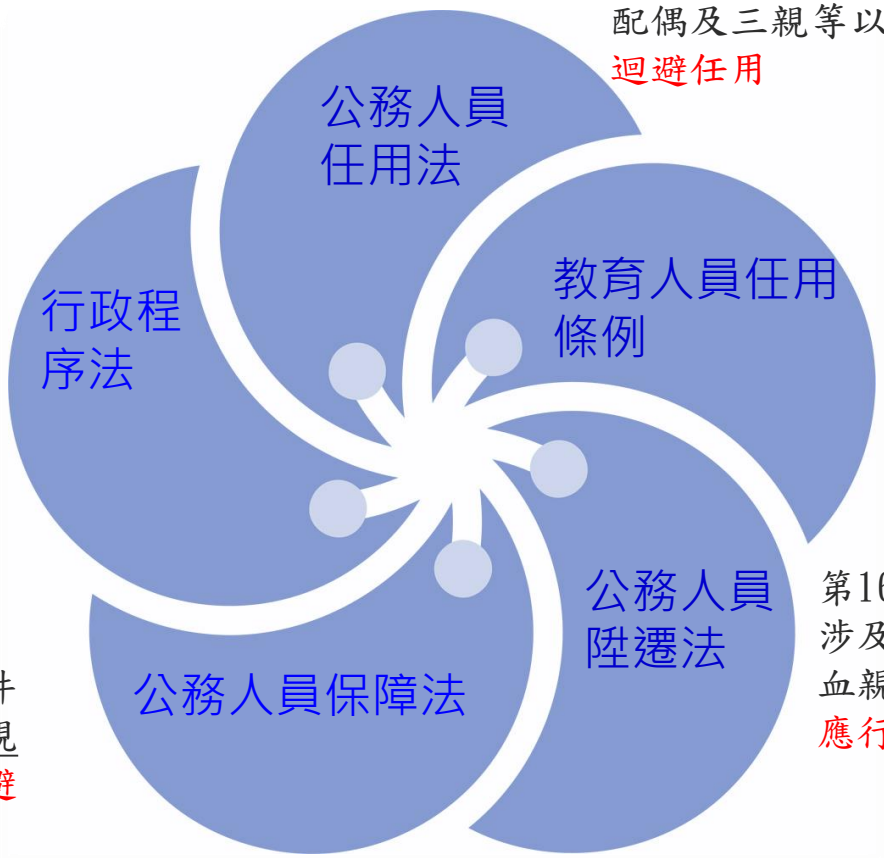

第32條
不得任用其配偶或三親等
以內血親、姻親

第16條
涉及本人、配偶及三親等以內
血親、姻親之甄審（選）案，
應行迴避

第32條及第33條
遇有與自身或一定
親等關係者之利害
關係時，應予以迴
避

第7條 審理保障事件
遇有與自身或一定親
等關係者應自行迴避

註：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血親、三親等內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

參、違反迴避規定之責任

一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

- 違反第7條圖利之禁止或第8條關說之禁止等規定者，處新臺幣10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；所得財產上利益，應予追繳。
- 違反第9條交易行為之禁止規定者，以其交易金額多寡處以罰鍰，最高可處新臺幣600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1倍以下罰鍰。
- 違反第10條第1項規定之「民意代表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」者，處新臺幣10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。
- 違反第10條第4項命令迴避或第12條申請迴避規定，而其拒絕迴避者，處新臺幣150萬元以上750萬元以下罰鍰。

二、公務員服務法

- 第22條規定，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，應按情節輕重，分別予以懲處。
- 第22條之1規定，離職公務員違反本法第14條之1者（旋轉門條款）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三、公務人員陞遷法、公務人員保障法、公務人員任用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行政程序法等，如有違反，亦有「視情節予以懲處或移送懲戒」之相關規定。

肆、案例

一、政務次長「妹婿之公司」參與採購得標案

二、院長之關係人與其所監督、服務機關交易案

三、機關副首長對其配偶之年度考核核章案

四、未依規辭職迴避採購評選委員案

伍、結語

- 市長強調「清廉是從政人員的第二生命！」
- 市長率機關首長簽署「廉能公約」，樹立表率，建立守正不阿、誠實廉潔、透明有效率的公務文化，齊心啟動優質廉政治理希望工程，相信「臺中--高度廉潔城市」指日可待。

簡報完畢
敬請指教